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5 破 29 号之一

申请人：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破产费用 281.50 元，而管理人未接管到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现太仓市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太仓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李思奇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阳